

一、采购条件与依据

1、本采购西安市地铁8号线项目部新植物园、雁翔路站、芙蓉东路站、寒窑站、曲江池西站。根据五个地铁站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内容：项目业主执行单位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该工程由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并授权下属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施工，已报批项目自购物资集中采购计划，现该标段的弱电、低压、通风、给排水、装饰装修自购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采购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部委令第27号）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2001年第12号）

（5）《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曲江池西站、寒窑站、芙蓉东路站、雁翔路站、新植物园站及其相邻区间、既有线改造车站的装饰装修【工程起始里程YDK6+550-终点里程YDK12+778】（含车站、区间风井及联络通道范围建筑装修、车站周边地面恢复及市政接驳、保护区户外警示标识、站内和站外导向标识、广告灯箱、文化墙及文创施工等工程）及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排水及消防、低压配电与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AS、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BAS、门禁系统、综合支吊架、气灭等。